

关于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300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A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00	017301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若截止2026年5月2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6年5月23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2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6日